

XINYAO

心邀



2019191244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YH23091410701004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水

委托单位: 时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时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墟社区
华特工业区155栋101-401、156栋101-401

报告日期: 2024年01月10日

心邀(深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 心邀(深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8号保成泰产业园A栋2号楼201、301

网址: www.xinyaosz.com

电话: 0755-28685903

第 1 页 共 4 页

编制: 张慧华

审核: 陈冰明

签发: 李育峰

签发日期: 2024.1.10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进行检测,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我司接到样品的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公司印章方有效。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8号保成泰产业园A栋2号楼201、301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685903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4年01月03日
采样人员	王鹏、陈仕煌
分析日期	2024年01月03~10日
分析人员	覃冬梅、蔡晓漫、唐晓霞、文婉婷、邢存建

二、检测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分析天平 ES-J220A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化学需氧量（COD）智能 回流消解仪LH-12F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0.01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 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0.00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型	0.06mg/L
	总铜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仪Agilent 5110	0.04mg/L
	总镍			0.007mg/L
	总锌			0.009mg/L

三、检测结果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样品状态/特征: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表 1 珠三角	单位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值	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0	30	mg/L
	化学需氧量	8	80	mg/L
	氨氮	4.52	15	mg/L
	总氮	5.44	20	mg/L
	总磷	0.05	1.0	mg/L
	总氰化物	0.031	0.2	mg/L
	石油类	0.39	2.0	mg/L
	总铜	0.04 (L)	0.5	mg/L
	总镍	0.041	0.5	mg/L
	总锌	0.009 (L)	1.0	mg/L
一类污染物排放口 (DW002)	总镍	0.018	0.5	mg/L
备注	1、工况: 12.5%;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结束